

编号：SXKC2025-CS120

汉阴县第四幼儿园普及普惠创建园舍 采购及维修项目合同

甲 方： 汉阴县第四幼儿园

乙 方： 安康同航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汉阴县第四幼儿园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龙岭村一组 2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吴娟

联系方式：18009156156

乙方（供应商）：安康同航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杨家坝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肖奎（肖武斗）

联系方式：152294515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鉴于甲方拟实施汉阴县第四幼儿园普及普惠创建园舍采购及维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已响应甲方的磋商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汉阴县第四幼儿园普及普惠创建园舍采购及维修项目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汉阴县第四幼儿园环创材料、美术材料采购，校园文化建设，教学设备采购，围墙围栏安装、雨水管拆除，户外设



施采购，种植园改造工程等，具体详见乙方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项目地点：汉阴县第四幼儿园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贰佰捌拾元整（小写：140280.00元），该价款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协调费、税金、保险费、利润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壹角（小写：42116.1元）作为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壹佰陆拾叁元玖角（小写：98163.9元）。

发票开具：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电子普通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不规范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进项税额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及维修内容，并安装完成经验收、交付正常使用。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且具备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施工条件（如水电接入等），确保乙方能够正常施工。

组织项目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工程及时签发验收合格证书。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确保施工过程合法合规。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变更等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

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能，能够胜任本项目施工工作。如因乙方人员资质问题导致施工质量不合格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治理费用和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停止其他施工工作，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



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逾期未付款项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甲方因合同解除而重新采购或维修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投入的合理成本、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乙方因合同解除而重新安排生产或采购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除非争议部分的履行将对另一方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享有非独占性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转让。

十、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等。

甲方（盖章）：汉阴县第四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娟

签订日期：2025.9.29

乙方（盖章）：安康同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肖武华（盖章）

签订日期：2025.9.29

